

证券代码：874571

证券简称：宇特光电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谢小波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更加有效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

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编号 2026-020）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致同意。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山、凌定胜、钟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